

## 郝劲松称火车春运停止涨价是双赢

## 下一步将告国家邮政局



## 第一反应是太突然了

记者:听到铁路春运不涨价的消息,你的第一个反应是什么?

郝劲松:10日12时48分,一个记者朋友发了个短信,告诉我这个消息。我以为是开玩笑,觉得太突然了。后来听说这个消息是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公布的,我觉得有名有姓,就确切了。

记者:为什么觉得突然?

郝劲松:今年1月5日有记者采访铁道部,他们还说1月中旬公布涨价决定。现在却来个180度大转弯,当然觉得非常突然。

## 不涨价就要增加成本?

□何仁军

一边说今年春运不涨价,一边说不涨价就要多承担三亿元成本。老百姓真得就不明白了,难道非要涨价才能不增加成本?

我们都知道,做生意当然是人气越旺越好,只有消费者多了才能挣到钱。可人家铁老大不,它是消费者越多越亏本,你说是不是没治了?可人家铁老大又说了:“去的方向满载,回来的方向则是空载,有的只有二三十名乘客,造成运输资源严重的浪费。”真是天大笑话,外行都知道怎么办的事,他们居然无知地讲出来。那么我们是否教你如何科学调度呢?

大家都知道,铁路运输是个垄断行业,垄断不赚钱鬼都不信。据原国家计委人士说,铁道部这几年不但没多挣什么钱,却挣来了很多质疑。坐过火车的人都知道,这些年来,火车车厢从来就没怎么空过,从来就没有说上车就有座、就能买到卧铺的。既然车不空,就应该有钱赚,有利润呀。那么赚不到钱,只有两个原因,一是管理不善造成成本过高,另一个原因就是没说实话。

所以,要解决垄断行业老喊亏本不赚钱的问题,就要打破垄断,实行优胜劣汰。而事实上这五年来,铁路实行春运期间上浮价格不仅没减少客流,还大大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过节成本。再说航空运输,人们都知道一个叫“春秋”的航空公司,在国内航空公司高票价运行的同时还喊亏本时,低票价还能盈利。这说明啥,想必不说大家也明白。

## 法制时评

## 认为不涨价事出有因

记者:你刚给铁道部部长发信,建议2007年春运停止涨价后的第三天,铁道部发言人宣布今年起春运铁路火车票价不再上浮。

1月10日,《京华时报》记者电话采访了郝劲松,他正在从太原赶往杭州的火车上。

## 停止涨价顺应民意

记者:你怎么看待铁道部这次停止涨价?

郝劲松:我认为这是顺应民意、顺应法制的重大举措,是民众和政府职能机构的双赢。民众的诉求得到重视,政府职能机构改变了过去垄断和强硬的形象,展现亲民的一面。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代表个人表示欢迎。同时希望其他政府部门能向铁道部学习,比如交通部,学习铁道部的整改效率和决心。我觉得人民提出要求,政府积极配合,这就是和谐社会的一种特征。

## 写信是行使公民权利

记者:你写给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信有回音吗?

郝劲松: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消息。

记者:由依靠法律变成给有关领导写信,有人说你走了回头路,是一种妥协。你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郝劲松:有人说我放弃法律,我不认可,我并没有放弃,比如我对2006年春运涨价案就不会放弃,一定要求有判决结果。

给部长写信表面上看是一封信,实际是表明一种公民身份,是在行使《宪法》第四十一条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刘志军在我眼里也是国家公

民,我作为中国公民、纳税人,有权利对他提出批评和建议。

民,我作为中国公民、纳税人,有权利对他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公益诉讼效果非常好

记者:你所进行过的公益诉讼效果如何?

郝劲松:效果非常好,超过我的想象,目前已经有两个胜诉五个败诉。败诉的案件也要结合实际效果,比如告铁路餐车不开发票案,虽然败诉了,但结束了火车不开发票的历史。而地铁不开发票案、火车上小推车送货不开发票案,都是一审胜诉。

## 不认为自己是个刁民

记者:你认为自己是刁民吗?你在社会中如何给自己定位?

郝劲松:我不认可这个说法。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人民的一员,让国家变得更美好是我的职责。我希望用法律监督政府,督促政府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也希望给更多中国公民以示范效应。

## 下一步将告国家邮政局

记者:你下一步的计划是什么?会对其他垄断行业开战吗?

郝劲松:我下一个目标是国家邮政局。一个月前邮政资费上涨,没有召开听证会,没有聆听人民的声音,程序是违法的。我准备春节后起诉,要求召开听证会。我认为听证会是政府和人民沟通的重要平台,也是民意表达诉求的重要渠道。很多时候,我们一开始提起诉讼就是因为找不到合适的沟通渠道。希望政府建立更多的像听证会这种与民众对话的渠道。

郭晓明

## ■链接

## 郝劲松状告铁路案

2004年10月13日,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餐车不开发票。终审败诉。

2004年11月初,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退票不给发票。终审败诉。

2004年12月底,状告太原铁路分局和石家庄铁路分局火车售货不给发票。不立案。

2005年2月,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小推车售货不给发票。胜诉。

2006年8月21日,状告太原铁路分局车票代售点停止售票不告知。一审败诉,正处上诉审理期间。

2006年8月29日,状告铁道部春运涨价。一审败诉,正处于上诉审理期间。



昨日十一时三十分,民警在市解放东路一公交站台上维持交通秩序。近段时间,每到上下学高峰期去那里维持秩序。本报记者翟鹏程摄



## 监管不如现管

权力过于集中而无人监督必然滋生腐败。对一把手的监督难度大,“上级监督离得太远,同级监督碍于情面,下级监督不了解情况”,这种“牛栏关猫”式的监管必生企业“硕鼠”。要真正铲除企业“硕鼠”,必须以厂务公开为主,加强企业廉政建设。(新华社发)



## “红人”

不知从何时起,购物卡成了各色人士青睐的“红人”,一些单位用它发福利,更有行贿、受贿者用它来进行不法的交易。此风不可长!(新华社发)

## 你问我答

假借发工资  
少缴税咋办

咨询单位:市民许先生

咨询问题:我在一家工厂上班两年了,没签合同。去年5月份,我向工厂提出书面辞职,厂里不批,还以不给我发工资的方式想迫使留我下来,我没拿工资就离开了。离开后不久,我就到另一家工厂上班。不久前,原来厂里的同事跟我说,工厂开的领工资名单上还有我的名字,可是我从来没有收到过工资。同事说,可能工厂在假借给我发工资少缴税。工厂这样做对我有没有什么影响?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如果工厂给你开工资,你自身可能也需要缴相应的税费,比如个人所得税等。工厂的这种做法肯定属于偷税,你可以向当地的税务部门反映这个情况,由税务部门对这家工厂进行清查。

非资金入股  
算不算股东

咨询单位:市民霍先生

咨询问题:我与一个朋友共同成立了一家公司。但是我并不是以资金入股的,而是以负责日常管理等工作来获得20%的股权。我朋友向我表示,因为这家公司的资产里有他的房子与汽车,所以他不方便在公司的股东名单上作更改,但是在分红时一定会按照我所有的股权分给我红利。我想问一下,我这样入股到底算不算数?

律师解答:虽然你的朋友表示认可你的股东地位,但是你并不是正式登记的股东,那么你的股东地位就不能对抗公司之外的第三人,在将来很可能给你带来种种困扰。即使不改股东登记,你们之间也应当签署一个正式的合作协议,以此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以免以后发生争议。

马允安 整理

## 生活预警

## 街头出售“古董”?

都是假货,不要贪图便宜

本报讯(记者王金伟 实习生吉亚南)便宜买来的仿真古董,设法做旧后,冒充古董当街出售。1月10日,一名中年男子正在天河乱坠地吹嘘自己的“古董”,欲借机行骗路人时,民警及时赶到现场截穿了他的把戏。

热心读者张先生说,当日上午,在市塔南路铁路立交桥附近,他看到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子穿着破旧的衣服蹲在路边,面前放着两个“玉碗”。他声称“玉碗”是在种地时刨出来的,自己也不懂是啥东西,只要有人给的价格合适就会卖出。“仔细一看就会发现,所谓的古董其实是仿真古董。”对古董略懂一二的张先生报警时说。

据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二大队民警介绍,该男子将仿真古董买回后,埋入地下,待其变旧后拿出,再编造一些碰巧遇宝的故事,骗人上当。民警提醒广大市民,不要贪图便宜轻易相信街头骗子,以免花高价买回赝品吃亏上当。

(线索提供:张新乐 史贵恒)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0391)2663310  
E-mail:mya610@sohu.com